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Beijing Vikang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固定资产和存货管理办法

编号：WK-[2026]-042

固定资产和存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简称“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存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固定资产、存货的购置、验收、登记、使用、调拨、盘点、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活动。

第三条 资产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账实相符”的原则，实行计划财务部门核算、综合部管理、使用部门负责的三级管理体系。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条 固定资产定义与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等目的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价在2000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类别分为：

- （一）房屋及建筑物；
- （二）运输工具；
- （三）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四) 电子设备(服务器、投影仪、摄像机等);

(五) 家具器具(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六) 其他固定资产。

第五条 各部门职责划分

综合部: 负责固定资产的统一采购、验收、登记、卡片管理、调拨、盘点、维修保养及报废处置的组织工作; 建立固定资产实物台账和电子卡片, 记录资产编号、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日期、原值、使用人、存放地点、维修记录等信息。

计划财务部: 负责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 设置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 按月计提折旧; 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和处置审批; 监督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使用部门: 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和维护; 指定专人作为资产管理人, 配合综合部完成盘点、调拨等工作; 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固定资产购置

固定资产购置实行预算管理, 各部门应在年度预算内提出购置申请, 在费用报销系统中填写费用申请单, 注明用途、品种、数量、规格、单价、总金额等信息。购置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支出审批流程》执行。

第七条 固定资产验收

固定资产到货后, 由综合部会同使用部门共同验收, 核对实物与合同、发票信息一致后, 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综合部建立固定资产

卡片并粘贴资产标签，计划财务部凭验收单、发票及审批手续办理入账。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5%。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运输工具	4 年
办公设备	3 年
电子设备	3 年
家具器具	5 年
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第九条 固定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由综合部牵头，计划财务部、各使用部门共同参与。盘点工作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盘点后 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形成书面说明，报秘书长审批。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报废条件

固定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 （一）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
- （二）虽未达到使用年限，但损坏严重无法维修或维修费用高于资产账面净值的；

(三) 因技术进步被淘汰且无使用价值的;

(四) 因不可抗力毁损无法修复的。

报废申请经秘书长批准后, 由综合部负责处置, 残值收入全额上缴计划财务部, 计入其他收入。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截留报废资产残值。

第三章 存货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存货的计价

购入的存货: 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及相关费用等作为实际成本;

接收捐赠和无偿调入的存货: 按照捐赠或提供人提供的发票、协议或其他凭据记账, 无法提供的按同类存货的公允价值确认捐赠收入。

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成本。

第十二条 存货入库和出库管理

(一) 存货入库前必须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由专人负责保管。存货出库时应清点数量, 做好登记。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 应查明原因, 说明情况, 报秘书长批准后, 进行处理。

(二) 如存货属于特殊物品(如药品等), 本基金会应按其存货的属性和行业相关管理规范委托具有专门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存货的入库、储存、运输、出库、盘点等进行管理, 本基金会应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协议并对其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存货盘点与处置

存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后形成《存货盘点报告》, 对盘盈、盘

亏、毁损的存货查明原因，报秘书长审批。

第十四条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计划财务部拥有对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